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90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管理,发挥科研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推动我校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平台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科研工作与重点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有利于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加强校内、国内及国际科技交流,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相关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原则:公开遴选、择优支持、分类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科研平台设置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平台是指由国家、相关部委、厅、局,或受社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支持等,依托我校建设或自建的各级各类研究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所、研究中心、科研团队等，根据其性质与运行机制，分为两级两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政府、行业批准成立的科研平台，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等。

（二）校级科研平台，包括经学校批准依托我校相关学院(部门)或由我校相关学院(部门)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团队等。

其中，校级科研平台根据学科特点与成立性质偏重又可分为：1、学科支撑型。2、横向课题型。

第五条 科研平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的管理还需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的管理还需根据合作协议执行。

第六条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我校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科研平台的组织申报、立项建设和考核验收等工作。相关依托学院(部门)应高度重视科研平台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并对研究成果予以审查。

第三章 政府、行业批准成立的科研平台

第七条 对于有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的上级科研平台，学校按照平台批准单位明文规定的配套标准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对没有任何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或没有规定配套

标准的校外科研平台，学校按照实际建设情况，适量下拨经费，用于其建设运行。

第八条 上级科研平台的管理除遵循批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外，学校应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敦促科研平台顺利完成建设目标。

第四章 校级科研平台

第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与国家、地方产业发展及学校专业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围绕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优势特色研究领域的打造，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服务领域，培育和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承担社会服务项目，培养科研后备人才，成为学校知识创新、高新技术与产品研发的主要阵地。

第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发展目标

学科支撑型：

（一）形成贴近国家和江苏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前沿热点问题、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支撑学科专业建设的明确研究方向，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学校科研特色的科研成果。

（二）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方面获得新突破。

（三）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有新贡献。

（四）在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获奖上取得新成绩。

（五）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推动团队

成员及团队进入省级层次优秀人才和省级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行列。

横向课题型：

（六）坚持产研结合的发展思路，接受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任务，积极参与科技市场竞争，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七）争取多种渠道经费支持，定期开展企业单位调研，解决遇到的技术创新难题，开展科技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八）注意发挥自身优势，充分体现自身特色，逐步建成高水平的科研和服务基地。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具体的研究方向，具备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二）原则上应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具备培养本领域及相关领域科研人才的能力，拥有一支科研业绩显著、结构合理、团结协作、敢于创新的科研队伍。

（三）有相应的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任务及经费来源，承担过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能够为平台建设和正常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撑和保障。

（五）平台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的科研能力，治学严谨，作风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六）与校外单位合作成立联合研究平台，所依托的学院还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合作协议的内容包括设立合办平台的目的、科研领域、条件保障、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纠纷仲裁等。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运行机制及人员组成

（一）相关依托学院（部门）是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跨学院组建的校级科研平台应依托一个主要学院（部门）进行管理。

（二）校级科研机构人员由国内外学者及其团队、我校教师、以及所需要的专职科研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组成。校外人员需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其待遇和管理办法按协议执行。

（三）校级科研机构根据需要可配专职科研和兼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的行政关系和业务关系隶属二级学院，依据相关规定做好聘用、考核工作。兼职研究人员实行聘任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签订任务书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和审批

（一）校级科研平台的申请与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科技处会同学科建设处、人事处、二级学院等面向国家、地方重点产业，结合学科、学院和平台具体情况进行谋划和设置，周期性建设，建设期三年。

（二）拟建设的校级科研平台须填写对应的《建设申请书》，

经所在学院审核和推荐，报送至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三）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对推荐的校级科研平台进行初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确定校级科研平台的类型。

（四）遇重大课题或重大项目时，实行动态申请，由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结合自身考虑，经学院推荐后向科技处申请，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审批产生。不设建设周期，随项目结题解散。

（五）立项的校级科研平台须填写《建设计划任务书》，经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后期按照《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日常运营

平台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负责平台建设目标任务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具体如下：

- （一）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组织实施；
- （二）平台建设与研究项目的申报、论证及具体实施；
- （三）平台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四）平台成员的科研考核制度；
- （五）平台建设经费的统一支配；
- （六）平台建设工作的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管理机制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校级科研平台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会同二级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定期对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年度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设期内，校级科研平台需每年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目标，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核备案，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对校级科研平台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经费下拨的依据，必要时根据具体考核情况及时调整建设方案。

（三）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建设期内平台成员允许有小幅度调整，但调整时须及时提出申请并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备案。

（四）建设期满，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对校级科研平台进行验收。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

关于校级科研平台的经费资助，学校依据各平台所签订任务书目标确定资助经费，初次拨付一定比例启动经费，后期将根据科研平台建设成效分年度适量下拨经费，实现精准资助。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

资助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单独核算，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制作经费使用本，

平台负责人统筹使用，专款专用。其开支范围及开支比例如下：

（一）研究经费，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 50%，主要包括：实验及材料费、设备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事务费、调研差旅费、学术交流培训费、数据采集费等；

（二）专家咨询费、聘用科研助理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 25%；

（三）中途撤项或建设期满已通过验收的科研平台，自撤项审批通过之日或验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结余经费结账手续，6 个月后仍有结余，转入学校科研账户。

第十八条 经费审批

经费审批规则按照学校财务审批文件执行。

第六章 校级科研平台考核、验收与后续资助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考核

学校对科研平台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与科研平台签订目标任务书；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根据本办法**第十条**校级科研平台发展目标指导各科研平台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设计划任务书》，作为目标责任制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类科研平台开展年度考核，重点考核科研平台的年度建设成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科研平台提供发展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平台，学校将给予年度科研工作的量化计分。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学校将督促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对平台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考核程序

(一) 年度考核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按照《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年度要求,结合校级科研平台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总结,组织考核。

(二) 建设期满验收采取集中会议、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三) 校级科研平台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交《验收总结报告》和《终期考核验收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相关材料需经学院审查后提交科技处。

(四)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后续资助

对终期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平台,学校将加大建设力度,根据平台实际情况,继续滚动资助;对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平台,可参加新一轮科研平台的遴选;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平台,取消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在资助期内完成的成果按以下规定确认:成果必须与平台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一致,标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非本平台人员的科研任务与成果不得纳入评估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本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2018〕36号 苏城院〔2018〕26号）和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2018〕37号 苏城院〔2018〕27号）同时废止。

